

家暴目睹兒防治課程對國小高年級學童家暴知識與態度之影響

*張景茹、**郎亞琴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教師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摘要

本研究採準實驗研究法，研究對象為五年級學生，以方便取樣選取二班共 63 人，實驗組進行為期六週，共 8 小時的家暴目睹兒防治課程教學，對照組則否。研究工具為研究者自編之「家庭暴力知識與態度量表」及課程回饋表。採用次數分配表、共變數分析、單一樣本 t 考驗等統計方法考驗各項研究假設。研究結果發現：一、實施課程後，不同組別之學生，在家庭暴力知識的學習成效上有顯著差異。二、實施課程後，不同組別之學生，在家庭暴力態度的學習成效上沒有顯著差異。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一、國小各階段須確實實施家庭暴力初級預防課程，以提升國小學生家庭暴力之知識與態度。二、實施初級預防之「家庭暴力目睹兒防治課程」時，若發現疑似個案，應立刻給予輔導、諮商或轉介，以落實預防理念。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關鍵詞：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家暴目睹兒防治課程

收件日期：2011年05月31日

修正日期：2012年01月10日

近幾年來家庭暴力(domestic violence)的訊息不斷的在社會新聞中出現，駭人聽聞的家暴案件層出不窮。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1)的統計資料顯示，2010年比2009年之家暴通報數增加了15,877件(增加了17.79%)，家暴案件仍是持續攀升；台灣2010年全國各縣市家庭暴力通報數105,130件，其中有59,704件是屬於婚姻暴力，所以婚姻暴力仍是家庭暴力中最主要的案件；以此數據換算，國內可能將近有六萬個家庭中的兒童目睹婚姻暴力，若以每個家庭平均有2名子女數來概算，每天約有329個兒童目睹家庭暴力(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1)。

童伊迪、沈瓊桃(2005)的研究發現，子女在目睹家庭暴力衝突時，會表現出恐懼、憤怒、焦慮、擔憂、被忽視與絕望想死的意念等。國內外學者研究並發現子女會學習模仿父母的暴力行為，長大之後，家暴的陰影較長期的影響還有憂鬱、人際技巧較差、犯罪行為、低自尊、暴力代間循環(cycle of violence)、以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等(Barnett, Miller-Perrin & Perrin, 1997; Lehman & Rabenstein, 2002; 童伊迪、沈瓊桃，2005)。

針對目睹兒童目前大部分學者提出三級預防的概念：初級預防措施：針對根本做改變。二級預防措施：以預測、確認和改善為主。三級預防措施：處理、治療和控制問題家庭(周詩寧，2004)。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此條文的精神，就是希望老師能在中小學教育階段實施初級預防措施，對家庭暴力防範未然。

目前國內有關家庭暴力的研究大多是探討有關家庭暴力的成因、相關機構的處理機制及從事後輔導的觀點切入，然而對於家庭暴力目睹兒童的情緒安撫與自我保護計畫的設計，才是事情發生前重要的預防方法。所以研究者希望能發展一套合適的家庭暴力目睹兒防治課程，讓國小高年級兒童透過課程學習，對家庭暴力的根源、發生、預防、求助的資源以及法律常識，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並在實施課程後對家庭暴力的態度能有正向的改變。綜上所述，提出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家暴目睹兒防治課程」實施後，對於國小高年級兒童家庭暴力知識之影響。
- 二、討論「家暴目睹兒防治課程」實施後，對於國小高年級兒童家庭暴力態度之影響。
- 三、設計一套國小高年級「家庭暴力目睹兒防治課程」。
- 四、根據研究結論提出建議，以提供教育相關單位、國小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參考。

壹、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探討家庭暴力及家庭暴力目睹兒防治課程之相關理論、文獻與實證研究，作為本研究的基礎。

一、家庭暴力之定義及意涵

(一) 家庭暴力之定義

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之規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爲。所謂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爲，包括所有傷害身體的攻擊 (aggression) 行爲；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爲包括言詞虐待、心理虐待、性虐待(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1；謝欽璟，2004)。

因此本研究將家庭暴力定義爲任何發生在家庭成員間實施攻擊性的與敵意的暴力行爲，導致身體上或精神上、足以危害生命、人身自由或嚴重妨礙人格發展，造成其中一方生理及心理上的傷害。

(二) 家庭暴力的型態

一些學者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之規定，將家庭暴力依被害人與相對人之關係區分爲手足暴力、兒童虐待或疏忽、老人虐待及婚姻暴力等四種類型(陳若璋，1993；潘淑滿，2006)。周詩寧(2004)則認爲每種家庭暴力都可以利用二分法將之分成「主動」(active)、「被動」(passive)兩種形式(如表 1)。本研究之課程設計中，以施暴的對象之家庭暴力類型分類來做設計；另外再針對身體虐待、心理虐待及性虐待的內容作說明。

表1
家庭暴力的雙向定義與主要型態的例子

	身體暴力	心理暴力	性暴力
主動虐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意外性傷害 ➢ 強迫行爲和約束監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恐嚇 ➢ 情緒虐待 ➢ 物質虐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亂倫 ➢ 攻擊和強姦
被動虐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良健康照顧 ➢ 生理疏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感情 ➢ 情緒疏忽 ➢ 物質疏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盡保護之責 ➢ 賣淫

資料來源：Browne, Davies & Stratton, 1988；Browne, 1993；引自周詩寧譯，2004

(三) 家庭暴力的迷思

由許多的經驗與事實中，可以歸納出普遍存在於我們社會中對家庭暴力的迷思，包括對家庭暴力、對受虐婦女、對施虐者、對受虐兒、對家中性虐待及對處理家庭暴力等的迷思(陳若璋，1993；潘淑滿，2006；洪文惠，2006；家庭暴力防治網，2010)。這些迷思導致防治工作的推動成效大打折扣，讓受到家庭暴力的人不懂爭取自己的權益；因此澄清個人對家庭暴力的迷思並建立正確的觀念、認知是非常重要的。本研究參酌家庭暴力的各項迷思，自編家庭暴力知識與態度量表，並將相關議題編於家暴目睹兒防治課程中，以澄清兒童對家庭暴力的迷思概念。

二、家庭暴力目睹兒之定義、分類及影響

(一) 家庭暴力目睹兒(child witness to domestic violence)的定義與分類

陳怡如(2003)認為家暴目睹兒為經常目睹、聽到或知道家人間的暴力傷害行為，而處於這些暴力情況下家庭中之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子女皆稱為目睹兒童。此類目睹兒童包括僅目睹暴力未受虐待及不但目睹且同時受虐待的兒童。Jaffe, Wolfe & Wilson (1990)對婚姻暴力目睹兒的界定為：兒童經常目睹雙親之一方對另一方施予虐待。包括直接看到毆打或威脅行為，或沒有直接看到但聽到毆打或威脅行為，或者只是看到家暴事件發生的最後結果，如隔天看到母親身上的淤青(陳卉瑩，2003；姜琴音，2006；洪素珍、李麗君，2009)。研究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兒童的學者，依兒童受傷害的程度可以將兒童分為目睹且直接受傷害的兒童和目睹但未直接受傷害的兒童兩種(Rosenberg & Giberson, 1991；沈慶鴻，2001；沈瓊桃，2005；陳卉瑩，2003；姜琴音，2006；楊芳梅，2009)：

1. 目睹且直接受傷害的兒童：兒童不但目睹婚姻暴力，而且亦是受暴者。
2. 目睹但未直接受傷害的兒童：這類的兒童受到父母暴力行為的干擾後(雖未受到直接的身體傷害)，發現兒童的攻擊行為增加、容易做夢、出現退縮行為、出現學業上的問題、及因心理造成身體問題，這些都可能與家中的婚姻暴力有關，值得師長及相關人員提高警覺。

綜合上述，依據Jaffe, Wolfe 與 Wilson(1990)、陳怡如(2003)、沈瓊桃(2005)、姜琴音(2006)、林英欽等(2006)及國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本研究將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定義為：「經常直接或間接目睹家人間(最常見的是父母親)發生虐待或暴力衝突的未滿十八歲之兒童。」

(二) 目睹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影響

1. 目睹家庭暴力當下兒童的身心反應

學者研究發現兒童在暴力發生的當下可能會出現的行為反應有驚恐的情緒反應、害怕哭泣、試圖以各種方式介入父母衝突、生理或心理上脫離現場、退化或假裝沒事、靜觀其變、不介入父母衝突、躲在受虐母親的懷裡或黏著可以保護他的家人等(白瓊芳等，2001；洪文惠，2006)。童伊迪、沈瓊桃(2005)對目睹家庭暴力當下兒童的因應方式歸納出害怕躲避型、不知所措型、挺身介入型、尋求援助型及無動於衷型等五種方式。Edleson, Mbilinyi, Beeman 與 Hagemester(2001)的研究顯示在婚姻暴力發生時，有一半的兒童會選擇離開衝突現場。到了約國小階段，部分兒童開始會出面干涉，如求援、報警、代替母親或是出聲阻止等，企圖阻止施暴者的暴力行為。而國中畢業後，子女會開始反抗施暴者，尤其是男孩會阻止父親施暴，或想找父親算帳(白瓊芳等，2001)。

2. 家庭暴力發生後目睹兒童的身心反應

Bancroft 與 Silverman(2002)指出兒童只要目睹母親受虐都會帶來情緒、行為以及發展上的負面影響。通常將目睹家庭暴力對兒少的影響，分成六個部份(洪意晴、鍾惠慈，2010)：

(1) 外向與內向性行為：

外向性行爲問題即一般人所謂的問題行爲、違規犯過行爲或反社會行爲。Sternberg, Baradaran, Abbott, Lamb 與 Guterman(2006)的研究顯示，年齡越大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有較多的外向性問題行爲。內向性行爲問題是指情緒困擾或非社會行爲(白瓊芳等，2001)，兒童可能因為缺乏足夠的認知能力來處理目睹所帶來的影響，因此透過這些行爲來表達強烈的目睹經驗或情感(洪意晴、鍾惠慈，2010)。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的確有可能會產生偏差的行爲。但並不表示目睹家暴兒童，就一定會有偏差行爲的出現，只是較有可能出現偏差行爲而已(白瓊芳等，2001；楊芳梅，2009)。

(2) 學校與社會適應：

學校適應困擾包括注意力不集中或過動，功課退步嚴重、不適應團體、出現攻擊破壞行爲及拒絕上學；而社會適應困擾包括超齡行爲，行爲放縱或行爲退縮、過度表現或過度討好、照顧他人，爲了保守家庭暴力的秘密，所以自我價值感低，容易疏離同儕而孤立，形成人際往來的困擾。

(3) 情緒方面：

童伊迪、沈瓊桃(2005)之研究發現，孩子目睹暴力的情感反應可歸納成四種：①感到恐懼、憤怒、擔憂、焦慮；②感到被忽視；③感到矛盾；④感到絕望想死。大部分的學者也指出，目睹兒童在情緒方面普遍有憂鬱、退縮、執著、焦慮、害怕、自卑、憤怒、缺乏安全感及罪惡感複雜交錯等的情緒，甚至會出現「創傷後的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Gryth, Jouriles & Swank, 2000；孫國丁，2005；林英欽等，2006；姜琴音，2006；洪素珍、李麗君，2009)。

(4) 認知方面：

長期處於暴力情況下的家庭，兒童身心發展上所需要的正向刺激與回應不夠，會導致目睹家暴兒童在認知發展上較一般兒童不足，甚至產生退化的現象。另外，目睹家暴兒少也可能會學到一些錯誤的認知，包括：暴力對待是愛我、我的行爲別人應該負責、別人的行爲我應該負責、男女是不平等的、女性是卑微的、用暴力可以解決問題、世界上沒有安全的地方及暴力是正常的，是家庭中的一部分等(洪意晴、鍾惠慈，2010；姜琴音，2006)

(5) 身心發展的影響：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較常出現生理與心理的健康問題，而且目睹暴力的次數愈多、程度愈嚴重，問題行爲也愈嚴重，壓力症狀就愈頻繁、愈多(林英欽等，2006)。

綜上所述，長期目睹家庭暴力下，受害者已累積了多重的心理創傷，身體上往往出現不適和疼痛，需要親友的支持、醫療的照顧，若能接受專業的治療或心理諮商，更有助於走出目睹家庭暴力的陰影，建立自信的生活。然而，目睹家庭暴力不全然帶給兒少負面影響，一些研究發現，有些目睹家暴的兒童因為本身的復元力，所以亦能夠適應或復原的很好(沈瓊桃，2010)。

(三) 家庭暴力發生時目睹兒童的危機處理

當家庭暴力發生時，兒童最重要的是保護自己。兒童的因應之道如下：(白

瓊芳等，2001；李化愚、陳立容、鍾宜利，2007；洪意晴、鍾惠慈，2010；家庭暴力防治網，2007)：

1. 學會保護自己的方法。
2. 紀錄有關機構的聯絡方式，尋求社會資源協助。
3. 學習觀察施暴者最常施暴的原因、時間、地點，及其行為模式並採取預防措施，增加自己的安全感。
4. 教導兒童正確的家庭暴力態度，輔導者要肯定地教導兒童，不論施暴者有任何的理由與藉口，使用暴力就是錯。
5. 透過教學加強兒童解決問題的能力。

綜上所述，家庭暴力發生時目睹兒童有多面向的危機處理方式與態度，本研究希望透過家庭暴力目睹兒防治課程其中之「認識家庭暴力」單元，能讓學生去思考面對家庭暴力時的因應之道及保護自己的方法，最重要的是讓兒童了解到遇到事情不要使用暴力行為來解決，而要尋求更適當的方法來處理，讓暴力的代間傳遞能夠停止，不再延續。

三、家庭暴力目睹兒處遇模式之相關研究

以下就家庭暴力處遇模式的分類、家庭暴力處遇工作之探討加以討論。

(一) 家庭暴力處遇模式的分類

目前大部分學者提出三級預防的概念，其重點在於「預防勝於治療」，從問題尚未發生時即採取預防措施，其概念包括(周詩寧，2004；李化愚、陳立容、鍾宜利，2007)：

1. 初級預防措施：針對根本做改變。其目標主要是在減少家庭中不當對待的「發生率」，試圖在事情發生之前先採取預防的方法。
2. 二級預防措施：以預測、確認和改善為主。其目標是在嚴重暴力發生之前，對最需要幫助的家庭給予特別的關照；即預測高風險家庭，並早期介入。
3. 三級預防措施：處理、治療和控制問題家庭。三級的預防措施適用於家庭暴力已被證實，亦即已經確認是暴力事件，針對因暴力受到傷害的受害者進行處理、治療、輔導，並控制家庭成員中施暴者的攻擊行為，預防其再犯。

(二) 家庭暴力處遇工作之探討

依據 Jaffe, Wolfe 與 Wilson(1990)所提，對目睹兒童的第一優先處遇目標為保障兒童的安全，而工作者訂定協助兒童因應危機的目標必須符合現實，包括減少暴力的影響及發展保護計畫，讓兒童學習在不合理的情境中以理性面對問題等(陳怡如，2003)。初級的預防措施希望協助兒童提高對暴力的覺察與防止暴力的發生，並習得正確的家庭暴力知識與態度。以下簡介國內外所實施之家庭暴力處遇工作：

1. Wolf 與 Jaffe(2003)所發展的第四個'R'，是以「青少年關係計畫」(youth relationships project)為基礎發展出來的，教學對象為 14-18 歲的青少年，每次課程 2 小時，共 18 週；課程目標希望學習者獲得關係中暴力與虐待的相關知識並發展溝通與解決衝突的技巧及了解社區資源與幫助青少年解決問題。

2. 健康的關係方案(the healthy relationships programmer)(Bell & Stanley, 2006): 方案實施時間從 2001-2002 年, 為期一年, 對象為英國 8 年級中學學生, 此計劃的目標把重點放在關係中的積極行為、探索性別問題、權力和不平等, 幫助青少年認識家庭暴力行為, 避免再被虐待; 培養關懷和尊重, 學會關照自己的身體和情緒, 並不害怕承認家庭暴力。此方案委託劇團, 透過戲劇來發展並實施課程及召開學習研討會。結果發現, 透過戲劇教育能有效的達到教學的目標, 特別是男孩的轉變更是明顯, 結果也顯示活動性的課程更能引起青少年學習者的興趣。
3. 以學校為基礎的反暴力計畫(a school-based anti-violence program, A.S.A.P.) (Sudermann, Jaffe & Schieck, 1996): A.S.A.P.是一個預防手冊, 內容主要是提供訊息及相關資源、教導學生發展終結暴力的策略、幫助學校發展暴力防治計劃、建立在虐待與暴力事件發生時的處理流程等, 最後讓學生習得正確的態度與行為; A.S.A.P.在每個年級都設計有不同的課程, 是教師設計暴力預防計畫的參考。
4. 幼兒的預防計畫(preschool prevention program in prekindergarten classrooms) (Allen, 2009): 此方案實施的地點是在佛羅里達州(florida)的幼兒園, 實施的時間為期五週, 方案計畫的目的是要締造一個安全的環境與和諧的關係, 並促進幼兒的非暴力行為。結果發現完成培訓的兒童, 不論男女的行為表現, 其技能的改善是顯著的, 也支持短期預防計畫培訓課程是有效的, 可以提高幼兒解決衝突的技巧。
5. 扭轉生命的旅程-24 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 此方案是在 2006-2007 年間, 內政部委託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所編製之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實驗性教案, 以提供國小教師進行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時參考使用。其目標是希望藉由課程與學生探討家庭暴力的本質, 指導其正確的人我互動技巧和自助與助人的方法(李化愚、陳立容、鍾宜利, 2007)。
6. 「愛我的家」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蘇錦裕(2007)針對國中生所設計的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每週 2 個單元, 每單元 45 分鐘, 為期六週共 9 小時。研究結果發現,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對改變國中生家庭暴力知識是有所增益的, 但對家庭暴力態度方面則沒有明顯的改變; 性別上家庭暴力態度的立即性效果是女生優於男生, 且女生對於課程的投入程度亦較男生高。
7.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團體諮商(白瓊芳等, 2001; 陳怡如等, 2003; 蔡毅樺, 2007; 洪素珍、李麗君, 2009; 洪意晴、鍾惠慈, 2010): 目前許多學者所使用的團體諮商方案為遊戲治療或戲劇治療, 對象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 人數約 8-10 人。研究結果發現參加方案的兒童, 情緒與行為均獲得改善, 並在方案結束後能擁有正確的家庭暴力知識與家庭暴力態度。

綜上所述, 家庭暴力處遇計畫的實施能讓參與計畫的兒童、少年增加家庭暴力的知識, 改善其對家庭暴力的概念, 並加強其對問題解決與情緒管理的能力。本家庭暴力目睹兒防治課程分為六個單元, 第一單元是認識暴力、暴力的類型、

使用暴力的原因及如何避免使用暴力；第二單元是家庭的型態與完整家庭的關係、家庭中秘密的底限及適合告知秘密的人；第三單元是認識家庭暴力；第四單元是有關情緒管理的課程；第五單元是關懷目睹兒；第六單元是有關自我效能提升的內容。

前述之「扭轉生命的旅程」及「愛我的家」之防治課程，與本實驗課程之教學目標相似。「愛我的家」之研究對象為國中學生，與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不相同，且其授課內容多知識性的傳授課程，教學方式大多為靜態之講述教學、講義及學習單作業。「扭轉生命的旅程」則為階段性之課程安排，分為低、中、高年級實施；此實驗性之課程與國外 Wolf 與 Jaffe(2003)所發展的「青少年關係計畫」及以學校為基礎的反暴力計畫等相似，其目的是提供學校教師實施家暴目睹兒防治課程時設計教案之參考，但看不出這些教案教學後學生的成效分析。其他處遇計畫則是針對家暴目睹兒所作的諮商或輔導。而本研究之家暴目睹兒防治課程參考前述之家庭暴力處遇計畫內容作設計，課程設計大多為活動式的教學方式，如體驗遊戲、角色扮演與戲劇演出等，期盼能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興趣，並透過家暴宣導短片，希望讓一般的學生澄清對家庭暴力的迷思，並將社會資源及支持系統的網絡整合，製作成安全計畫卡；當遇到家庭暴力時，能冷靜思考該如何處理，並請求相關人員、單位及機構的協助，將家庭暴力的影響降到最低。最後透過統計分析來省視防治課程之成效。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Wolf 和 Jaffe(2003)認為家庭暴力防治的良好時機為青少年中期及前期，因為防治計劃的實施，能使青少年對於與別人之間為何發生暴力行為或態度，有更多的覺察。根據研究者的教學經驗發現，高年級兒童在認知與行為發展上漸趨於成熟，較嚴重之問題行為的發生也逐漸產生。因此本研究係於民國 100 年 2 月至 5 月間執行，採用準實驗研究法，由方便取樣方式，選取中部地區某國小五年級 2 個班之學生為研究對象，該國小學生於四年級升五年級時進行 S 型常態編班，故研判實驗組與對照組之學生特質之比例相似。實驗組共 31 人，男生 16 人，女生 15 人，實施 6 個單元的「家暴目睹兒防治課程」，每單元配合課程設計節數不一，1 節課為 40 分鐘，共 12 節課，9 小時的教學活動；對照組 32 人，男生 17 人，女生 15 人，未接受「家暴目睹兒防治課程」之教學，實驗組與對照組之男女生比例相當，曾有家暴經驗的學生，實驗組有 6 位，對照組有 5 位。

二、課程與實驗設計

活動課程的教案係依照第二章文獻探討中定義、型態、內涵、因應之道、影響、危機處理等，及國內外家庭暴力相關處遇工作之研究內容及教案編撰設計而成，將課程設計成六個教學單元作為實驗教學主要的教學內容。實驗設計則如表 2 所示：

表 2
不等組前後測實驗組與控制組實驗設計

組別	前測	實驗處理	後測
實驗組	E1	T	E2
對照組	C1	無	C2

註：E1、E2 為實驗組前測、後測所得的分數；C1、C2 為對照組前測、後測所得的分數；T 為進行家庭暴力目睹兒防治課程之教學。

實驗組與對照組在 99 學年度下學期開學第一週分別實施前測，接著實驗組利用彈性課程的時間，接受 6 週的家暴目睹兒防治課程，而在相同的時間對照組並未實施相關之課程，導師是教學之需要，實施國語與數學之補救教學。各單元之設計理念、教學目標及教學方式，如表 3：

表 3
家庭暴力目睹兒防治課程各單元的設計理念

教學單元	設計理念	教學目標	教學方式
暴力-走開	兒童對於暴力的概念常是模糊的，甚至會以為自己的暴力動作只是在玩，所以本單元活動強調正確觀念的建立及家庭暴力的認識： 1. 只要是會傷害到別人的身體和心情的行為，都是暴力。 2. 不管任何理由，所有的暴力都是不對的。 3. 家庭暴力當然是錯的。	1. 能夠透過討論與歸納，了解暴力的類型和本質，並發現暴力的內涵為控制。 2. 能了解無論何種形式的暴力，都會讓人造成傷害。 3. 能學會以暴力以外的行為來解決問題。 4. 當同學之間有暴力發生時，能做好調解者的角色。 5. 建立正確的家庭暴力觀念。	教師講述 影片欣賞
家(family)	1. 藉由活動一讓學生了解家的組成是多元的，不同的家庭型態只要家人間能做到分工合作，就是健全的家庭。 2. 活動二希望透過課程，讓學生在三種原則下選擇對適當的人說出家庭中的秘密，協助目睹兒童打破「完整家庭」的迷思，清楚告知維護家庭秘密的底線，因為家庭中的秘密對於孩子來說是過度沉重的心理壓力。	1. 能知道家庭中每一個人的角色及責任，並擁有正向的自我認同感。 2. 能釐清秘密的種類與可能造成的影響，對於維護家庭秘密的底線，及適合告知秘密的對象能充分了解。 3. 學習在面對不同秘密時的處理方式及態度。 4. 建立正確的家庭暴力觀念。	心智繪圖 角色扮演 繪本故事 教師講述
認識家庭暴力	1. 透過影片讓學生看到暴力也會發生在家庭，並在了解家庭暴力的意義與類型後，能經由新聞中的訊息判斷是否為家暴事件。 2. 透過影片澄清對家庭暴力的迷思。 3. 透過遊戲感受暴力的威脅並思考如何逃離暴力，最後製作出安全計畫卡來保護自己及家人。	1. 能知道家庭暴力的意義、類型及影響。 2. 透過家暴迷思，能學習到正確的家庭暴力知識與態度。 3. 能知道家庭暴力的社會資源網，並設計出自己的安全計畫。	教師講述 影片欣賞 問題討論 體驗遊戲
心情三溫暖	孩子學習處理情緒，首先必須先培養兒童感受情緒的能力。藉由感受情緒、表達情緒，孩子便能一步一步的認識情緒與接納自己的情緒，接著再透過同理心的認識後，進而學會關懷與尊重他人。	1. 能理解情緒的複雜性、辨識自己與他人的情緒，並用清楚、精準的語彙表達情緒。 2. 能了解並接納家暴目睹兒的情緒反應。	教師講述 影片欣賞 問題討論 戲劇演出

(續下頁)

教學單元	設計理念	教學目標	教學方式
關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受到目睹暴力的影響有極大的差異，若有足夠的支持系統，則目睹兒會有較優的復元力。 2. 希望一般兒童能透過此單元，喚醒心中的同理心，理解目睹兒的心理歷程，了解別人的感受，並適時的對同儕伸出援手，讓目睹兒能感受到被支持與接納，免於陷入暴力循環的不良防衛行為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了解家暴目睹兒的內在經驗與情緒反應。 2. 能體會與覺察家暴目睹兒的感受與真正的需要。 3. 對家暴目睹兒能有同理心，並學習如何協助家暴目睹兒。 	教師講述 影片欣賞 問題討論 體驗遊戲
你很特別	兒童從小在周圍的人的評價中建構「我是誰」，往往在比較之中迷失了，也產生了模糊的自我概念。因此希望透過繪本「你很特別」讓兒童重新審視自己、發現自己，並相信自己是特別的、獨一無二的，提升自我的概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增強家暴目睹兒的自我概念，提升自信心及自我能力。 2. 能了解每個人都是不同的個體，也都有自己的專長與特點，不是只有成績、能力好能證明自己。 	教師講述 影片欣賞 問題討論 繪本故事

由表 3 可看出，本研究之教學方式有：教師講述、影片欣賞、問題討論、繪本故事、體驗遊戲、角色扮演、戲劇演出等。使用的教學方式，配合課程的需要而設計，越是後面的單元，教師與學生的熟悉度與默契越佳時，活動式的課程就使用的比較多，希望能增進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興趣，並透過影片欣賞、體驗遊戲、角色扮演、戲劇演出等，能更深入的了解家庭暴力對目睹兒童帶來的影響與感受，進而產生同理與關懷，讓家暴對目睹兒童的影響降到最低。

三、研究架構

研究者根據研究目的，提出研究架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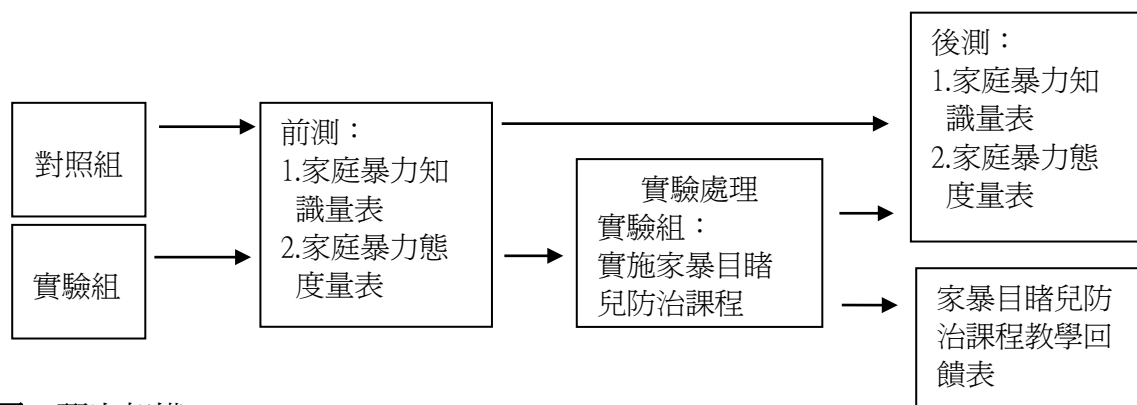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

四、研究假設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之假設如下：

假設一：「家暴目睹兒防治課程」實施後，實驗組與對照組兒童在「家庭暴力知識量表」後測分數上，沒有顯著差異。

假設二：「家暴目睹兒防治課程」實施後，實驗組與對照組兒童在「家庭暴力態度量表」後測分數上，沒有顯著差異。

假設三：「家庭暴力目睹兒防治課程」能達到預期之教學目標。

五、研究工具

(一) 家庭暴力知識量表

本研究中「家庭暴力知識量表」為研究者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及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所詳列之家庭暴力相關知識、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法、家庭暴力迷思所編製而成，一共 20 題。本量表的填答方式採是非題，計分時答對者可得一分，總得分愈高者，表示其對家庭暴力的知識有較正確的認知；總得分愈低者，表示其對家庭暴力的知識有較多的迷思。本量表屬於成就測驗量表，由預試之答錯百分比判斷，暴力行為發生的原因、家暴發生時的因應措施、家長對兒童的管教、性虐待的議題及家庭暴力的影響等，錯誤率達 20% 以上，在實施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時，對於這些部分必須安排較適當的課程內容，讓學生對於家庭暴力的迷思概念能做正確的修正，避免在受到家庭暴力的威脅、傷害時卻不自知，同儕間也能藉由迷思的澄清進一步同理家暴目睹兒並產生關懷。

(二) 家庭暴力態度量表

本研究中「家庭暴力態度量表」為研究者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及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所詳列之家庭暴力相關知識、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法、家庭暴力迷思所編製而成，計分方式採 Likert 式 5 點量尺評量兒童的感受程度，回答從「非常不同意」到「非常同意」，計分為 1 到 5 分，「家庭暴力態度量表」總得分愈高者，表示其對家庭暴力的態度有較正確的認知；總得分愈低者，表示其對家庭暴力的態度有較多的迷思。經因素分析後，內容包括三個分量表，分別為：1. 「自我保護與關懷」，包括 10 個題項，Cronbach's α 係數值為.844；2. 「覺察危機與目睹兒」，包括 4 個題項，Cronbach's α 係數值為.556；3. 「問題解決與情緒管理」，包括 3 個題項，Cronbach's α 係數值為.434。

因素三之信度較低，探究其原因是因為題目僅 3 題較少，但對於家庭暴力目睹兒防治課程來說，問題解決的技巧與情緒教育方面是本課程的一大重點，因為目睹家暴兒童最大的影響就是心理、情緒方面的困擾，甚至會出現嚴重的創傷後壓力症群，因此教導學生如何認識情緒、了解情緒進而管理情緒是本課程重要的一部份，此部份若學生學習成效高才能讓家庭暴力的影響降到最低，因此為測量學生此方面的學習成效，因此仍保留了此分量表。

六、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

本研究將問卷整理編碼後，採用 SPSS12.0 英文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統計方法包括：描述性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迴歸同質性考驗(homogeneity of regression)、共變數分析、單一樣本 t 檢定(one-sample t -test)等。

參、結果分析與討論

一、「家暴目睹兒防治課程」對學生家庭暴力知識之影響

由表4可以看出，家庭暴力知識實驗組之前、後測的平均得分由13.87增至17.29分，經組內迴歸係數同質性考驗結果發現(表5)， F 值為.094、 $p > .05$ ，未達.05

的顯著水準，接受虛無假設，表示二組迴歸線的斜率相同，所以共變數(家庭暴力知識前測成績)與依變項(家庭暴力知識後測成績)間的關係不會因自變項各處理水準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以實驗組的前測成績來預測後測成績所得的各條迴歸線之迴歸係數並無不同，符合共變數分析中組內迴歸係數同質性的假定，繼續進行共變數分析。

表 4
兩組學生於家庭暴力知識之前測、後測的平均數及標準差

	實驗組(N=31)		對照組(N=32)	
	平均數(M)	標準差(SD)	平均數(M)	標準差(SD)
前測	13.87	2.33	14.91	2.44
後測	17.29	1.64	16.06	1.76

表 5
兩組學生在「家庭暴力知識量表」迴歸係數同質性考驗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迴歸係數同質性	.282	1	.282	.094
誤差	175.965	59	2.982	

由表6共變數分析摘要表中可以得知，排除前測成績對後測成績的影響力後實驗組、對照組對後測成績所造成的實驗處理效果顯著($F=7.796^{**}$, $p<.05$)，表示後測成績的高低會因為受試樣本所接受的實驗處理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存在。推翻了假設一。結果也與蘇錦裕(2007)及許多進行目睹家暴兒童團體諮商的學者研究之發現相似(白瓊芳等，2001；陳怡如等，2003；蔡毅樺，2007；洪素珍、李麗君，2009；洪意晴、鍾惠慈，2010)。因此，由研究結果發現，學生接受「家暴目睹兒童防治課程」之後，能提升學生家庭暴力的知識。

表 6
兩組學生在「家庭暴力知識量表」共變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實驗組		對照組	
					未調整平均數	調整後平均數	未調整平均數	調整後平均數
組間(組別)	22.90	1	22.90	7.796**	17.290	17.294	16.062	16.059
組內(誤差)	176.25	60	2.94					

註：* $P<.05$ ，** $P<.01$

二、「家暴目睹兒防治課程」對學生家庭暴力態度之影響

由表7可以看出，家庭暴力態度之實驗組之前、後測的平均得分由68.03增至71.19分，經組內迴歸係數同質性考驗結果發現(表8)，家庭暴力態度總量表之F值為.094， $p>.05$ ，未達.05的顯著水準，表示二組迴歸線的斜率相同，所以共變數(前測成績)與依變項(後測成績)間的關係不會因自變項各處理水準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以實驗組的前測成績來預測後測成績所得的各條迴歸線之迴歸係數

並無不同，符合共變數分析中組內迴歸係數同質性的假定，接受虛無假設，繼續進行共變數分析。

表 7

兩組學生於「家庭暴力態度量表」之前、後測的平均數及標準差

		實驗組(N=31)		對照組(N=32)	
		M	SD	M	SD
自我保護與關懷	前測	42.42	4.22	43.38	5.20
	後測	43.52	3.837	42.44	5.80
覺察暴力與目睹兒	前測	14.58	3.14	15.25	3.65
	後測	15.65	3.675	15.38	3.03
問題解決與情緒管理	前測	11.03	2.01	11.22	2.79
	後測	12.03	2.302	10.66	3.18
家庭暴力態度	前測總分	68.03	6.46	69.84	8.57
	後測總分	71.19	7.054	68.47	9.74

表 8

兩組學生在「家庭暴力態度量表」迴歸係數同質性考驗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前測	9.85	1	9.85	.132
組別 *前測	4.73	1	4.73	.063
誤差	4412.56	59	74.79	
校正後的總數	4549.71	62		

在排除「家庭暴力態度」之前測成績對後測成績的影響之後，考驗實驗處理對「家庭暴力態度」後測成績之影響。由表 9 可以知道，在排除前測成績對後測成績的影響後，家庭暴力態度之實驗處理未達顯著水準($p > .05$)，實驗組經由家庭暴力目睹兒防治課程教學之後，實驗組兒童在家庭暴力態度的改變與對照組學生沒有差異存在，此結果符合假設二，並與蘇錦裕(2007)的研究結果相同。

表 9

兩組學生在「家庭暴力態度」之共變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實驗組		對照組	
					未調整平均數	調整後平均數	未調整平均數	調整後平均數
組間(組別)	105.28	1	105.28	1.430	71.19	71.13	68.47	68.53
組內(誤差)	4417.30	60	73.62					

三、實驗組學生對家暴目睹兒防治課程情意感受之分析

由表 10 可以看出，合計同意+非常同意的百分比分數，為情意感受正面的比率。第一單元到第六單元，兒童正面的情意感受平均約 67%、44%、74%、63%、65%。整體而言在「家庭暴力目睹兒防治課程」的成效上，除了第二單元外，其餘皆有超過六成的學生達到正面的效果，顯示「家暴目睹兒防治課程」對

於兒童在家庭暴力的知識與態度的學習上確實有正面的幫助。第二單元「家(family)」，兒童正面的情意感受平均僅約 44%。探究其可能原因：

(一) 家人的教養對於兒童來說影響仍然是最大的，老師僅靠 2 節課的時間就要改變兒童對家庭秘密的認知，引導說明及討論的時間上是不足夠的。

(二) 兒童對於此單元的正面情意感受較低，也可能與單元安排的順序有關；高年級的兒童對於對於別人與自己的不同敏感度較高，而且對於維護自己與他人的隱私也顯得更為積極(李化愚等，2007)。本防治課程將此單元放置在第二次上課中實施，老師與學生尚處於磨合時期，在彼此信任度與默契仍不足的狀況下來實施此單元，時機顯得不對。未來實施相關之防治課程時，此單元可於實施過認識暴力、認識家庭暴力、情緒管理、關懷與問題解決的方法的認識與學習後，老師與學生在彼此信任與默契較佳的狀況下再來實施此單元，學生學習上的正面感受成效應該會提高。

由表 11 可以發現，各單元題目之平均數均達 3 以上，因此進一步進行單一樣本 t 檢定：單元一「暴力—走開」(t=26.17***)、單元二「家(family)」(t=20.99***)、單元三「認識家庭暴力」(t=34.16***)、單元四「心情三溫暖」及單元五「關懷」(t=27.41***)、單元六「你很特別」(t=20.32***)之 p 值皆達.001 的顯著水準，表示實驗組實施 6 週「家庭暴力目睹兒防治課程」後，學生的情意感受達到了預期之教學目標。此結果符合假設三：家暴目睹兒防治課程能達到預期之教學目標。

表 10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防治課程的成效統計表(n=31)

單元	問題	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	平均數
		n	%	n	%	n	%	n	%	n	%		
(一) 暴 力 走 開	1.如果現在同學有暴力發生時，我能做好調解者的角色。	2	6	2	6	5	16	9	29	13	42	71	3.9
	2.我學會了以暴力以外的行為來解決問題。	7	23	2	6	2	6	7	23	13	42	65	3.5
	3.我知道不論何種理由，使用暴力行為都是不對的。	3	10	2	6	6	19	5	16	15	48	65	3.9
(二) 家	4.我知道維護家庭秘密的底線	1	3.2	5	16	11	35	7	23	7	23	45	3.5
	5.我知道誰是適合告知秘密的人	2	6	7	23	9	29	6	19	7	23	42	3.3
(三) 認 識 家 庭 暴 力	6.發生家庭暴力時我知道尋求幫助的資源與管道。	0	0	0	0	4	13	10	32	17	55	87	4.4
	8.我知道性侵害屬於家庭暴力	1	3	6	19	7	23	4	13	13	42	55	3.7
	9.我了解管教與家庭暴力的差別	1	3	2	6	3	10	10	32	15	48	81	4.2
(四) 心 情 三 溫 暖	7.我能了解家暴目睹兒的情緒及行為反應。	3	10	1	3	7	23	9	29	11	35	65	3.8
	10.我能體會家暴目睹兒受暴時的感受。	1	3	1	3	13	42	8	26	8	26	52	3.7
	11.我知道家暴目睹兒的真正需要，並能接納他。	0	0	0	0	8	26	8	26	15	48	74	4.2
(六) 你 很 特 別	12.我對自己有信心。	1	3	4	13	6	19	4	13	16	52	65	4
	13.我知道自己的專長與特點。	2	6	0	0	9	29	5	16	15	48	65	4

表11
實驗組家庭暴力目睹兒童防治課程成效之單一樣本t檢定(n=31)

	平均數	標準差	t
單元一 暴力一走開	3.78	2.416	26.17***
單元二 家(family)	3.37	1.788	20.99***
單元三 認識家庭暴力	4.10	2.003	34.16***
單元四 心情三溫暖	3.89	2.372	27.41***
單元五 關懷			
單元六 你很特別	3.98	2.183	20.32***
防治課程總成效	3.85	6.096	45.69***

註：***P<.001

表 12 為「家暴目睹兒防治課程」的各種教學方式及學生是否喜歡這些教學方式的統計表，對於喜歡哪些教學方式的調查，學生可以複選喜歡的教學方式。由表 12 可以發現，學生最喜歡的教學方式為影片欣賞(20 人)與體驗遊戲(19 人)，次喜歡的為戲劇演出(12 人)。選擇教學方式為影片欣賞的大部份學生都認為透過影片，老師不必有過多的講解，而且影片有些逼真、有些有趣，學生就容易瞭解什麼是家庭暴力。選擇教學方式為體驗遊戲的大部份學生都認為體驗遊戲很好玩、很刺激，可以體驗目睹兒童的感受。選擇教學方式為戲劇演出的學生大部份認為同學演的很好笑，而他們也樂當導演，另外也有學生提到戲劇演出能親身體會真實的感受，更能同理劇中人物。

雖然學生喜歡以體驗遊戲、戲劇演出來做為上課的學習活動，但若班上有目睹兒童，教學者要特別注意他們的感受；若發現兒童因活動回憶起目睹家暴時的焦慮、害怕感受，應適時的給予關懷或輔導，並引導其思索正確的因應之道，擁有正向的家庭暴力態度。研究者之實驗班級，有六位學生在問卷上勾選家中曾發生過家庭暴力，且經由導師家訪後發現，家中確實曾發生嚴重家庭暴力的家庭有三位學生，因此在實施此單元時，這三位同學並未上台體驗，研究者也在活動時特別注意他們的情緒反應，發現他們積極的舉手糾正產生暴力的施暴者，並要求他們修正暴力行為，做出其他非暴力的解決問題的方法。由此可知，透過體驗活動可以了解兒童是否真的了解家庭暴力發生時的因應之道，並知道以暴力以外的方法來解決問題。

這三項教學方式其中有兩項是活動性的課程，此結果與英國學者 Bell & Stanley(2006)在 2001-2002 年所實施的健康關係方案的研究結果相似：活動性的課程更能引起青少年學習者的興趣。因此未來在課程的設計上，增加活動性的課程能引起學習者的興趣，並在引導時說明清楚遊戲規則、遊戲的目的及注意事項，就能輕易達到教學與學習的目標。

表 12
各種教學方式統計表(N=31)

教學方式	影片欣賞	老師講述	體驗遊戲	繪本故事	分組討論	戲劇演出
喜歡人數(個)	20	6	19	5	5	12

肆、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家庭暴力目睹兒防治課程對國小高年級兒童家庭暴力知識與態度之影響，並了解其教學成效。本章根據研究目的與研究結果歸納出以下結論，並對照比較先前之相關文獻與研究，加以討論，繼而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後續研究者之參考。

一、結論

(一) 「家暴目睹兒防治課程」對提升國小學生的家庭暴力知識有幫助，此結果推翻了假設一，並與與蘇錦裕(2007)、白瓊芳等(2001)、陳怡如等(2003)、蔡毅樺(2007)；洪素珍、李麗君(2009)；洪意晴、鍾惠慈(2010)的研究結果相似，認為實施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或方案，對於改變學生家庭暴力知識是有所增益的。

(二) 實施短期之「家暴目睹兒防治課程」能增進兒童的家庭暴力態度但結果未達顯著。此結果符合假設二，顯示短期之「家暴目睹兒童防治課程」對提升國小學生的自我保護、同儕關懷、問題解決技巧與情緒管理的能力效果不顯著，與蘇錦裕(2007)的研究結果相同。而與其他學者的研究結果認為實施家庭暴力處遇方案，對改變學生家庭暴力態度是有所增益的不同(白瓊芳等，2001、陳怡如等，2003、蔡毅樺，2007；洪素珍、李麗君，2009；洪意晴、鍾惠慈，2010)，因為這些學者之研究是屬於較長期的處遇方案計劃，而態度的養成需要的時間較長，所以本研究因實施的時間較短尚看不出家庭暴力態度方面的成效。因此研究者認為若增長防治課程實施的時間，或是不定期的舉辦家庭暴力相關活動，對兒童家庭暴力的態度應該是有所增益的。

(三) 「家暴目睹兒童防治課程」實施後，由實驗組學生教學活動回饋表所得的資料以單一樣本 t 檢定後發現，學生的學習達到預期之教學目標。此結果符合假設三。

二、建議

本節由上述之結論及研究結果，針對「家暴目睹兒防治課程」相關議題及後續研究提出建議。

(一) 國小各階段須確實實施初級預防之「家暴目睹兒防治課程」，以提升國小學生家庭暴力知識與態度。

(二) 發現個案，馬上給予輔導、諮商或轉介，以落實預防理念：

研究者在實施「家暴目睹兒防治課程」時，實驗組的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在認知及情緒上對暴力的議題有所覺醒，陸續有三位學生透露了家中家庭暴力(主

要是婚姻暴力)的情形，也因此受到導師及輔導室的重視而介入輔導。因此建議在實施家暴目睹兒防治課程時，指導者要適時的關懷與傾聽學生訴說的經驗，一旦發現目睹兒童或受暴兒童，視其輕重馬上給予輔導或提及輔導室請求具有輔導諮商背景之專業人員支援，適時的給予輔導或轉介，以落實預防理念。

(三) 教育相關單位應辦理家庭暴力目睹兒相關研習，教師應積極參與研習來提升相關知能：

家庭暴力防治法雖然已實施超過 10 年，但一般民眾甚至高知識分子、老師，大部分觀念還停留在傳統階段；教師現在會重視學生身上的傷痕，發現受暴兒，但對於學生情緒及行為上的異常，常處於無知狀態或反射性的認為就是孩子個性、家庭教育的問題，較少深入了解是否為家暴的問題。家庭暴力目睹兒相關的資料相較於其他領域來說相對的較少，研習也不多，每年幾乎都是輔導室或訓導處的組長參與此類研習，其內容也僅是「友善校園」或「兒少保護」的一小部份及通報要點，幾乎沒有研習是抽離這部份針對家庭暴力目睹兒童所做的研討。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因此研究者建議，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教育部門，應更重視家庭暴力的議題，加強此方面的宣導，要求各級老師一定要接受幾小時家庭暴力相關議題的研習，研習的內容應著重實務的探討，如設計家庭暴力目睹兒防治課程須著重在哪些部份？有效實施的方式為何？如何由學生的情緒、行為，發現孩子是目睹兒？發現孩子是目睹兒時該如何應對、保護孩子、輔導孩子及班上的其他同學？透過研習確實的將家庭暴力的嚴重性及重要性傳達給第一線的老師，讓台灣每年約 10 萬個目睹兒童能受到學校重視，才能讓目睹兒不再孤單的獨自擔心，驚恐的渡過他們的童年。

(四) 防治課程之設計與教學須貼近學生生活，採取多元化的教學，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

防治課程內容的設計主要是以家庭暴力的定義、法律、迷思、對目睹兒的影響、因應之道及危機處理等方面做知識上的學習，再針對對目睹兒之關懷、心理情緒上之調適及自我效能之提升作深入的探討。這些課程內容若偏重知識或法律常識上的說明，對國小學生而言太過抽象與枯燥，不容易理解。所以在課程設計上，中、低年級可搭配繪本故事的內容、相關的遊戲及多媒體來進行教學；高年級則多搭配時事新聞、相關文章或生活週遭發生的暴力事件等切身相關的事情，具體的體會，來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增加教學與學習的成效。

另外，在本研究中使用的教學方式有教師講述、分組討論、繪本故事、影片欣賞、體驗活動及戲劇表演，其中小朋友最喜歡的是影片欣賞及體驗活動，其次是戲劇表演，此結果顯示多媒體教學及活動式的課程能提高學習者的學習興趣，因此建議在設計課程時應採取多元化的教學，尋找及設計更多與主題相關的影片及活動來增進學生學習的興趣；而且對國小階段的學生(特別是中、低年級)加入競賽的因素，更能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興趣，但指導者在活動前的課程計畫須

嚴謹，活動完成後確實的做到綜合統整及歸納，才能帶領小朋友真正學習，達到教學的目標。

(五) 增加授課時數，並發展階段性的授課內容，才能達到縱向連結：

本實驗研究之實驗組每週實施 2 節家暴目睹兒防治課程之教學，為期 6 週，共 12 節課，一節課 40 分鐘。研究者剛開始在實施家庭暴力目睹兒防治課程時，因為希望與學生深入討論，卻常造成時間不足，綜合整理與回饋時往往只能匆匆帶過，效果大減；遇到活動性課程時，未能上台體驗的同學常感到可惜與失望。因此建議可將時間延長至 18-20 節，分配在高年級的階段實施完成；並可參考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於 2006 年委託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所編製的「扭轉生命的旅程-24 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之課程，發展階段性的教材，在國小各階段發展不同的任務，扎實的進行課程的教與學，讓學生充分的進行體驗與上課活動，使教與學有更好的成效。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7)。認識家暴與性侵害騷擾。取自 <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476&ctNode=567&mp=2#01>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1)。統計資訊。取自 <http://dspc.moi.gov.tw/lp.asp?CtNode=776&CtUnit=79&BaseDSD=7&mp=1>
- 白瓊芳、孫幸慈、陳志賢、陳姚如、廖本富、鄭如安(2001)。牽小手，遠暴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輔導實務手冊。高雄市：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李化愚、陳立容、鍾宜利(2007)。扭轉生命旅程：24 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新北市：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沈慶鴻(2001)。被遺忘的受害者-談婚姻暴力目睹兒童的影響和介入策略。社區發展季刊，94，241-250。
- 沈瓊桃(2005)。兒童知覺的雙重家庭暴力經驗與其適應行為之相關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8(1)，25-64。
- 沈瓊桃(2010)。暴力的童年、堅韌的青年：目睹婚暴暨受虐青年復元力之探討。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7，115-160。
- 周詩寧(譯)(2004)。預防家庭暴力(原作者：K. Browne & M. Herbert.)。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林英欽、古稚偉、王慈蜂、林正清、謝瀛華(2006)。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健康問題。臺灣醫學，10(6)，746-767。
- 姜琴音(2006)。目睹父母婚姻暴力之成年子女心理經驗初探。應用心理研究，32，165-181。
- 洪文惠(2006)。人生領航員-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新北市：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洪素珍、李麗君(2009)。從目睹婚姻暴力青少年兒童觀點看戲劇治療的經驗。應用心理研究，44，53-84。
- 洪意晴、鍾惠慈(2010)。目睹家暴兒童少年處遇社工手冊-短期輔導架構。臺北市：內政部。
- 孫國丁(2005)。目睹家暴兒童之治療計畫及心得。Taiwan J Pediatr Dent，5(1)，26-30。
- 家庭暴力防治法(民 87 年 6 月 24 日)。
- 家庭暴力防治網(2010)。取自 <http://dspc.moi.gov.tw/>
- 陳卉瑩(2003)。兒童時期目睹婚姻暴力經驗歷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
- 陳怡如(2001)。婚姻暴力目睹兒童處遇現況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94，252-267。
- 陳怡如(2003)。初繪他們的面貌—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小小羊兒的吶喊 ---目

- 睹家庭暴力兒童實務工作經驗談。臺北市：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 陳怡如(2003)。婚姻暴力目睹兒童處遇工作之初探——一個體制外的觀察與反省(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臺北市。
- 陳若璋(1993)。家庭暴力防治與輔導手冊。臺北市：張老師出版社。
- 童伊迪、沈瓊桃(2005)。婚姻暴力目睹兒童之因應探討。臺大社工學刊，11，129-164。
- 楊芳梅(2009)。國中生目睹婚姻暴力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以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學為例。臺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2)，31-58。
- 潘淑滿(2006)身心障礙者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研究。臺灣社會工作學刊，5，127-159。
- 蔡毅樺(2007)。目睹婚姻暴力兒童手足遊戲治療主題及互動行為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 謝崑璟(2004)。家庭暴力的防處。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41。取自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41/41-37.htm>
- 蘇錦裕(2007)。「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對國中生家庭暴力知識與態度影響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縣。

二、英文部分

- Allen, S. E. (2009). A Study of a Violence Prevention Program in Prekindergarten Classrooms. *Children & Schools VOLUME, 31(3)*, 177-187.
- Bancroft, L. & Silverman, J. G. (2002). *The Batterer as Parent: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Family Dynamics*. CA: Sage
- Barnett, O.W., Miller-Perrin, C.L. & Perrin, R.D. (1997). *Family Violence across the Lifespan: An Introduction*. Thousand Oaks, CA: Sage.
- Bell, J. & Stanley, N. (2006). Learning about domestic violence: young people's responses to a Healthy Relationships programme. *Sex Education*, 6(3), 237-250.
- Edleson, J. L., L. F. Mbilinyi, S. K. Beeman, A. K. Hagemester (2001). How Children are Involved in Adult Domestic Violence: Result from a Four City Telephone Survey. <http://www.mincava.umn.edu/link/children.asp>
- Gryth, J.H., Jouriles, E.N. & Swank, P.R. (2000). Patterns of adjustment among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8(1), 84-94.
- Jaffe, P.G., Wolfe, D.A. & Wilson, S.K. (1990).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Newbury Park, CA: Sage.
- Lehmann, P., S. Rabenstein, A. R. Roberts (edited)(2002). *Handbook of Domestic Violence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Policies, Programs, and Legal Remedies*.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ernberg, K. J., Baradaran, L. P., Abbott, C. B., Lamb, M. E. & Guterman, E. (2006). Type of Violence, Age, and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Effects of Family Violence

on Children's Behavior Problems: A Mega-Analysis. *Developmental Review*,
26(1), 89-112.

Sudermann, M., Jaffe, P. & Schieck, E. (1996). A.S.A.P. : A school-based
anti-violence program. *London Family Court Clinic*, London, Ontario, Canada.

Wolfe, D.A. & Jaffe, P.G. (2003). *Preven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Center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the Justice System*, London, Ontario,
Canada.



The Effects of Children Witnessed Violence Prevention Program on Domestic Violence Knowledge and Attitude for the Fifth and Sixth Graders

Ching-ju Chang

LuDong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

Ya-Chin H. La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Education

Da Yeh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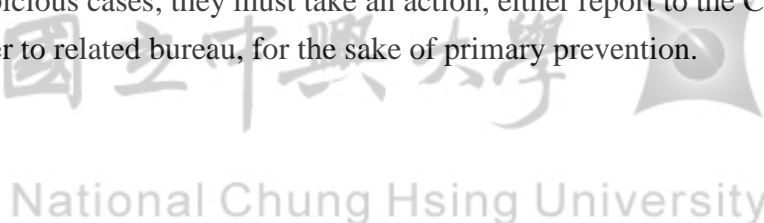
Associate Professor

Abstract

A quasi-experiment was conducted in this study. The subjects were fifth graders. There were 63 students selected by convenient sampling. Only the experiment group was undergone 6 weeks of “Children Witnessed Violence Prevention Program” teaching, a total of 8 hours. The control group did not accept such a teaching. The measurement included “Domestic Violence Knowledge and Attitude Survey” and “post-learning survey”, which were written by the researchers. The statistic procedures employed Frequency Distribution, One Sample t-Test, and Analysis of Covariance for analyzing collected data and examining the research hypotheses.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were : 1.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groups on learning effectiveness for domestic violence knowledge in the post-test. 2. There showed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on learning effectiveness for domestic violence attitude in the post-test between the two groups of students.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some suggestions were proposed : 1. Teachers must involve the primary preven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program at the elementary school level, in order to enhance students' knowledge and attitude about domestic violence. 2. When teachers are teaching issues regarding domestic violence, if they find any suspicious cases, they must take an action, either report to the Counseling center or refer to related bureau, for the sake of primary prevention.



Keywords: Children Witnessed Violence, Children Witnessed Violence Prevention Program , Domestic Violence